

##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证监会发布的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，现就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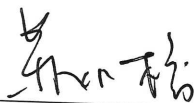
聘任严孟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赵伟先生、雷世潘先生、黄义青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赵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聘任董凤良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审查候选人的个人履历，我们认为其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。同意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。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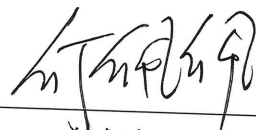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：



徐青



苏小榕



何佩佩